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調裁字第83號

聲 請 人 黃00

法定代理人 黃00

相 對 人 劉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確認聲請人黃00非其母黃00自相對人劉00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
-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生母黃00(下稱黃00)與相對人劉00(下稱劉00)於民國99年7月1日結婚，婚後因個性不合，黃00遂離家分居，嗣於113年1月8日離婚，然婚姻關係存續期間，黃00自劉康平受胎，並於同年0月0日產下聲請人，因法律明定受胎期間之計算為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係在婚姻關係期間，致使聲請人依法被推定為劉00之婚生子女。惟黃00受胎期間與劉00已分居，聲請人與劉00實無親子血緣關係，而親子關係是否存在，不僅影響雙方之身分，且攸關父母與子女間繼承，扶養等法定權利、義務至鉅。綜上，有關於雙方因該身分而產生之法律亦將隨之而變動，為使其親子關係明確，爰依民法第1063條第3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90條規定提起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以維權益等語。
- 二、相對人則以：對於聲請人非相對人之婚生子女、卷內所附DNA鑑定報告內容均不爭執，並同意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規定聲請由法院裁定等語。
- 三、按當事人就不得處分之事項，其解決事件之意思已甚接近或

01 對於原因事實之有無不爭執者，得合意聲請法院為裁定；法  
02 院為前項裁定前，應參酌調解委員之意見及家事調查官之報  
03 告，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並就調查結果使當事人  
04 或知悉之利害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當事人聲請辯論  
05 者，應予准許，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第2項定有明文。  
06 又依同法第35條第1項規定，上開裁定確定者，與確定判決  
07 有同一之效力。經查，本件否認子女之訴，屬當事人不得處  
08 分之事項，惟兩造就「聲請人非相對人之婚生子女」之原因  
09 事實，均不爭執，並合意聲請本院以裁定終結本件否認子女  
10 之訴（見本院卷第26頁訊問筆錄），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為  
11 裁定，合先敘明。

12 四、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有戶籍謄本(第7頁)、博微生物  
13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子生物實驗室出具之DNA基因圖譜型別  
14 分析報告（送檢註明為劉康平與黃00之檢體，其相對應之各  
15 DNA型別均無不符，故不排除一親等直系親緣關係機率为99.  
16 00000000%等語，見第10~18頁）為證。本院參酌現代生物  
17 科學發達，醫學技術進步，以DNA基因圖譜定序檢驗方法鑑  
18 定子女之血統來源之精確度已達99.8%以上，是足認聲請人  
19 與劉康平間有真實血緣關係存在。而一人不可能同時有二名  
20 生父，聲請人既為關係人劉康平之親生子女，堪認聲請人與  
21 劉00間不具有真實血緣關係存在。則聲請人主張其非相對人  
22 之婚生子女之事實，應堪採信。從而，兩造合意聲請裁定請  
23 求確認聲請人非其母黃00自劉00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為有  
24 理由，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聲請人確非劉00之婚生子女，已如上述，其真實血緣之  
26 父子身分關係，有待法院裁判還原其真相，此實乃不可歸責  
27 於劉00之事由，茲因聲請人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程序，  
28 劉00之應訴乃法律之規定所不得不然，核本件劉00應訴所為  
29 自屬伸張及防衛權利所必要，是本院認本件程序費用應由聲  
30 請人負擔，較為公允，附此敘明。

31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01 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81條第2款之規定，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3 家事法庭 法官 蕭一弘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  
06 出抗告（應附繕本），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08 書記官 呂偵光